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龙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沂市窑湾镇王楼村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沂市住建局 2021 年农污治理二期第四十五标段项目。

2.工程地点：新沂市窑湾镇腰庄小杨庄、双塘段宅村前段宅、马陵山镇小周村官代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采谈（2021）JSJY024。

4.资金来源：财拨。

5.工程内容：新沂市窑湾镇腰庄小杨庄、双塘段宅村前段宅、马陵山镇小周村官代庄农村污水主管道 HDPE 缠绕管、支管道 HDPE 波纹管的埋设工程，工程地域范围内居民化粪池排水管接入排污管。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29530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元整 (¥2687230.00 元)，增值税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295300.00 元)。

2.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沂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

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附件中包含承包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外若补充条款与其它条

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6）工程量清单；（7）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确认函）；（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含竣工图纸），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另有图纸需要，发包人可代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认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图纸中存在问题的应在图纸会审时提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图纸审核的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依据发包人需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提供给第三人。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星；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1585220867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履行变更审批手续，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确定支付工程款，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组织竣工验收，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根据施工现场要求提供水、电线路接口，发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自行接驳水、电线路，分别挂表计量，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水、电费用（含摊销）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不挂表计量或计量不准的，则按照结算价的 1%扣回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资料规范要求（含竣工图及相关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刻光盘）。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马超；

身份证号：3203811986081049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市政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32191960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0000471；

联系电话：157152235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沂市新华路中段；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授权代表承包人处理该工程施工事宜，履行施工合同各项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果项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违反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发现一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1000.00 元）；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要求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次（¥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成本价结算，并追究由此带来的

发包人一切损失。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一周报发包人、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才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每发现 1 次，承包人承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次（¥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现行规定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结构主体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甲乙双方另行协商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工程必须取得总监和发包人代表的认可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双方另行协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晓东；

职 务：总 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904832000001966；

联系电话：13655227522；

电子信箱： 13655227522@126.com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规
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

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总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6.1.6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

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承包人承诺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按

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七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总包单位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而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即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累计延误工期天数不得超过 30 天；超过 30 天部分，承包人承诺每延误一天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已含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商量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应先进行费用审批后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②、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完成任务后 7 日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核准书面签证后 7 日内进行确认。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签证，则视为放弃，逾期发包人不予办理；

③、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

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日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日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另行协商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 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3 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材料暂估价中所有材料，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同意，暂估价材料费用按采购的实际价格对暂估价进行替换。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如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应对发包

人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约定的调整范围及不可抗力外，其他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2、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先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界定，部分对造价影响大的材料双方可按公平原则另行协商确认），（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5%和跌幅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基准单价以招标控制价编制为准。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模板、脚手架、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实行一次性包干费用，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将不计取措施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

6、人工费调整按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7、价格调整方式适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20〕20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2）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请求额外补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4) 双方约定的除不可抗力范围的风险；

(5) 投标报价时所报的一次性包干的固定费用的风险；

(6) 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7) 工程量误差或错误造成的工程造价调整的风险；

(8) 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工程进度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并已反映到合同价款中。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不得以合同报价书中缺项或漏项及工程量与图纸不符等为理由拒绝施工。如果属于施工图纸或者合同报价书中包含的项目，承包人拒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11)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该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措施项目费用（除模板、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②本招标工程合同，发包人按固定综合单价的办法签约的，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结算。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等前提下，结合对此工程的风险分析，作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工程，结算时必须要有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按照约定办法进行结算，具体调整办法约定如下：①结算时调整项目与投标文件中清单项目相同的，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若投标文件中相同清单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②若投标文件中无此清单项目的，由承包人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复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编制变更综合单价的依据为：人工、机械、取费按投标报价为基准，材料以相应变更项目施工期之前一个月，最近一期的《新沂市工程造价信息》下浮 10%为基准，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监理共同认可的价格。③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除模板、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进场开工后 7 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不扣回，转为工程进度款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乙方自愿以最终的审定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施工中按月计量(按阶段计量)合格工程量,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除 3%保修金(待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外,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清。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承包人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发包人可以通过承兑汇票付款（暂定为合同金额的 30%，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等各类款项的支付时间节点不变。若发包人出具了上述承兑汇票或者对承包人作了转账支付，则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完成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1%，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见 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十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国家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国家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条款和国家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条款和国家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条款和国家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国家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条款和国家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质保金的情形，预留质保金的，质保金不计算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双方可另行协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计算，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2.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2.2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2.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2.4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指示，屡教不改；

2.5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如未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2.6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等各种担保、保证。承包人应立即返还发包人所付之工程、材料款。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审减率：审减率在 3%（含 3%）以内的审计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3%-5%（含 5%）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付一半；5%以上的由施工单位全额支付。审计报告工程结（决）算审减率为 10%-15%的，施工单位按审减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超过 15%，按审减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通过实名制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如承包人不能按照上述要求（按时和支付方式）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人或者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发放工资造成上访或者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出现一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确保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赔偿合同总价的 1% 。

3、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 2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龙湖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沂市住建局 2021 年农污治理二期第四十五标段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 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 24 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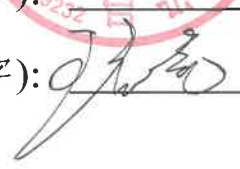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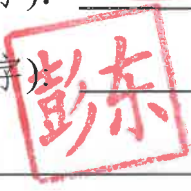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